合同编号:

销售交易合同

2021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交易双方必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合法从事粮油经营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四、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农交所”）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粮油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广州市花国储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一、成交标的

标的号	2		
单价（元/吨）		数量（吨）	150
品名	普通大米	品种	早黄花粘精米
生产期	以实际入库时为准	等级	籼米二级
产地	湖北	包装标准	编织袋
总金额	小写：　（具体按照备注约定执行）		
	大写：		
交货方式	仓库车板交货 （粮库工作时间：8:00-12:00,14:00-17:30，节假日可出库）		
存放地方	广州市花都区联乡粮食管理所 4 仓 2 堆		
交货期限	销售出库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备注	1、卖方按照约定在 2022 年 12 月 22 日前向买方进行销售，销售前需征得卖方同意后实施，具体销售计划以粮食管理部门批复为准； 2、竞拍成交价为粮食储存满一年时的销售结算价格；粮食储存不满一年时，实际销售结算价根据粮食实际储存天数具体核定后与买方结算；实际储存天数自第一车粮食采购入库当日至销售出库前一日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储存时间 90 天内（含 90 天）销售出库的，实际结算价按照采购价结算；		

	（2）储存时间 90 天以上销售出库的，实际结算价按照粮食实际储存天数结算。 （计算公式为：实际结算价=采购价-[（实际储存天数/365）×（采购价-销售价）]） 3、粮食储存期间的正常保管损耗由买方负责包干； 4、销售标的数量以采购入库确认数量为准； 5、卖方以堆位为单位进行销售，每批次交货期限一般不超 25 天，具体由双方在出库前协定。

二、标的品质：

交易标的质量以仓库实物为准，成交后买方不得对交易标的的品质、产地提出异议。

三、货款结算：

买方在出库前分批将货款划入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凭付款凭证向卖方领取提货单。买方在双方协定交货期限内按付款进度提货，卖方按粮库入仓交割数量为结算依据。

四、结算凭证：

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增值税发票。

五 、验收方式：

数量以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验斤为准。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皮作货。

六 、费用承担：

1. 卖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3%向农交所缴纳服务费。

2. 卖方承担交货前的费用，交货后的一切费用（含运输费、过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买方负责。

3 买方须在标的采购入库经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交纳 400 元/吨的合同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交割后，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地原路退回。

七 、安全责任：

买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出库作业人员管理，买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出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卖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若由于买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出库作业人员）原因造成卖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如买方违约，买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划归卖方所有。如卖方违约，卖方须向买方赔偿相当于买方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2. 因卖方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由交易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确定违约责任以及

货款处置方式，农交所不负监管责任。

3. 买方应配合卖方严格执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大米出库的规定，出库前，买方应向卖方提供车辆车牌号码、驾驶员等信息。

4. 买方逾期提货须征得卖方同意，若未经卖方同意，买方逾期提货 10 天内按未提货物 1 元/吨天计收仓租；逾期提货 10 天至 15 天按未提货物 1.5 元/吨天计收仓租；卖方对逾期超出 15 天未完成提的货物有权自行处置。

5. 本合同所签订的销售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改变，若任何一方单方面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仅限于此因素）而完全放弃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索未能履行该部分数量的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6.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作出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7. 该批粮食粮权属政府所有，若遇不可抗力(如发生战争或大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政府需紧急动用该批粮食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互不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另行协商讨论解决方法。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双方协调解决。

2. 买卖双方如就该标的粮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就质量争议问题可共同扦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作最终质量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3. 如有未尽事宜，因本合同引起或者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保证金的处理除外），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签订地址：广州市

十一、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二、其他：

1.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买方和卖方向农交所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三份，买、卖乙双方各执一份，农交所执壹份留存，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单位：　　卖方单位：广州市花国储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交易代表：　　交易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发行广州市花都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344011400100000011681
电　　话：	电　　话：020-36988709
传　　真：	传　　真：020-36988709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金钟路30号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